

2025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服务

用 户 需 求 书

公开选取人：新丰县新程路桥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

一、技术服务单位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2. 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，具备开展审计业务的专业资质。
3.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（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结果为准）。
4. 拥有专业审计团队，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5 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，项目团队中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少于 5 人。
5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**项目名称：** 新丰县新程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服务。
2. **采购单位：** 新丰县新程路桥有限责任公司。
3. **项目地点：** 新丰县。
4. **审计期间：**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5. **服务时限：** 签订合同并收到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，中选人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（征求意见稿）；待选取人反馈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审计报告。
6. **服务内容：**

本次审计服务涵盖新丰县新程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。审计工作将重点关注以下方面：

（1）经济决策的科学性——审查重大经济决策程序的规范性、决策依据的充分性及决策效果；

（2）资金使用的合规性——审查财政资金及自有资金的收支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；

（3）资产管理的有效性——审查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资产使用效率及资产保值增值情况；

（4）内部控制的健全性——审查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完善、执行是否到位，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并提出改进建议。

三、服务要求及工作内容

1. 服务人员要求

(1) 熟悉和掌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9 号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及规章。

(2) 审计团队必须健全、专业，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及 5 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，整个审计团队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少于 5 人。

(3)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单位沟通联络，中选单位须设置专职联系人，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、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单位的日常业务联系。

2. 技术要求

(1) 严格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。

(2) 审计程序应包括但不限于：对被审计单位财务资料进行全面检查、对重大收支事项进行重点核查、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测试与评价、对资产管理状况进行实地核查等。

(3) 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客观、公正、完整，真实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状况，明确审计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。

3. 工期要求

中选单位签订合同并完成资料收集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在收到选取人反馈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审计报告。

4. 验收要求

(1) 提交的审计报告须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范要求；

(2) 审计报告内容完整、数据准确、结论清晰、建议可行；

(3) 经选取人审核确认符合要求后方视为验收合格。

四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服务金额

本次审计服务费根据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等相关规定，由中选单位进行报价。费用应包括中选单位为完成本项目规定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（含差旅费、税费等），无论是否在公开选取文件中是否有提及。

2. 付款方式

双方签订审计服务合同后，中选单位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并经选取人验收合格后，选取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审计服务费。中选单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五、保密义务

1. 保密范围

中选单位对选取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数据、经营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保密；选取人对中选单位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。

2. 保密涉及人员

本项目双方参与的所有工作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

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. 中介服务机构应认真详细阅读用户需求书中各项要求。
2. 中选单位中选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不履行合同职责，否则视为失信行为，上报管理单位记录为失信名单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。
3. 中选单位须配合选取人接受上级主管部门（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）对审计工作的监督与检查。
4. 中选单位须在政府指定平台完成公开选取程序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流程，严禁任何违规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。